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验监表字[2017]第 026 号

项目名称: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承 担 单 位：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现场监测负责人：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10-87699227

邮 编：10017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东马路 99 号 E 座 320 室

编号: 1 0370784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9071245U

名称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65号11幢514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7日至 2031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 技术咨询; 服务; 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检测报告专用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8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0121340042

名称: 北京美添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东马路99号E座32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前言

葆婴有限公司 1999 年刚成立时，在开发区内的宏达工业园租用了 3600m² 的生产厂房，设有片剂车间、软胶囊车间、蛋白粉车间、实验室等。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直销业务范围和生产规模，葆婴有限公司决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新地块，投资建设新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2013 规（开）条供字 0009 号），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开国土挂[2013]13 号）。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9641.2m²，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m²。总投资 24425.71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葆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1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 年 8 月 21 日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监测、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以此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监测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11号,2014年1月14日);
- (6)《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 (7)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编号:2016-068)。

3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James Howard Bramble		联系人		James Howard Bramble
联系电话	15801623998		邮编		100176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9 号院 1 号楼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变更☐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4】011 号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14）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4-6-23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6-10-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25.71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425.71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永久占地面积（m²）	29641.2		建筑面积（m²）		32754.7
实际占地面积（m²）	29641.2		实际建筑面积（m²）		32754.7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有综合厂房、辅料库、生产厂房、食堂及宿舍楼、门卫室、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总占地面积为 29641.2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m ² 。其中：地上为 32688.6m ² ，地下为 66.1m ² 。	同设计。	无变化。
设计指标及用途	综合厂房：占地面积9690.2m²，建筑面积27039.7m²，为地上3层、局部4层，建筑高度23.15m。主要作为保健品（包括片剂、软胶囊、大豆蛋白粉、益生菌）的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用房使用。生产车间的洁净度等级（GMP）为十万级。 辅料库：占地面积137.8m²，建筑面积137.8m²，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5.55m。主要作为化学品仓库使用。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592.5m²，建筑面积3330.3m²，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5.95m。主要作为化妆品的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动力车间使用。生产车间的洁净度等级（GMP）为十万级。 食堂及宿舍楼：占地面积	同设计。	无变化。

	511.8m²，建筑面积2082.0m²，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18.75m。主要作为职工食堂和倒班宿舍使用。 主门卫室：占地面积66.1m²，建筑面积130.1m²，为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35m。地上为主门卫室，地下为消防水泵房。 次门卫室：占地面积 34.8m²，建筑面积 34.8m²，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35m。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占地面积384.0m²，挖深约5m。 消防水池：为地埋式，占地面积184.0m²，挖深约5m。		
生产规模	年产片剂150000万片、软胶囊26594万粒、大豆蛋白粉146万桶、益生菌400万袋、化妆品140万瓶。	大豆蛋白粉、益生菌、化妆品暂时未投入生产。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项目用地东侧的同济南路下面铺设市政雨水管线，并预留有接口，可供项目使用。雨水入开发区市政雨水	同设计。	无变化。

	管线汇集后排入凉水河和大羊坊沟。项目的生产和采暖用热由开发区市政热力提供，不自建锅炉房。综合厂房和生产厂房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制冷设备集中安装在生产厂房的动力车间内。食堂及宿舍楼夏季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环保工程	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化粪池沉淀处理，益生菌废水进行灭活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集尘罩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益生菌废气进行灭活处理。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安装集中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废包装物作为	同设计。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除冷却塔外，其它噪声设备全放置在室内。建设单位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	---	--	--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1。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65M7 地块东侧为同济南路，路东为空地；南侧为景园街，路南为大琛科技园；西侧为 65#区间路，路西为奥腾思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周边环境图见图 2。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M7 地块形状为近似长方形，东西方向长约 177.2m、南北方向宽约 168.5m。地块内的主要建筑物为综合厂房，它的体量非常大，占据了地块内略偏东侧的绝大部分区域；在余下的靠近西厂界的小块狭长区域内，自北向南布置几个小体量的建构物：辅料库、污水处理站、生产厂房、食堂及宿舍楼。在南厂界中部设主入口，在西厂界北端设物流入口。厂内道路主要是沿综合厂房周围进行布置，在主入口两侧及综合厂房东侧布置地上停车位。在厂界内侧、道路两侧、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地布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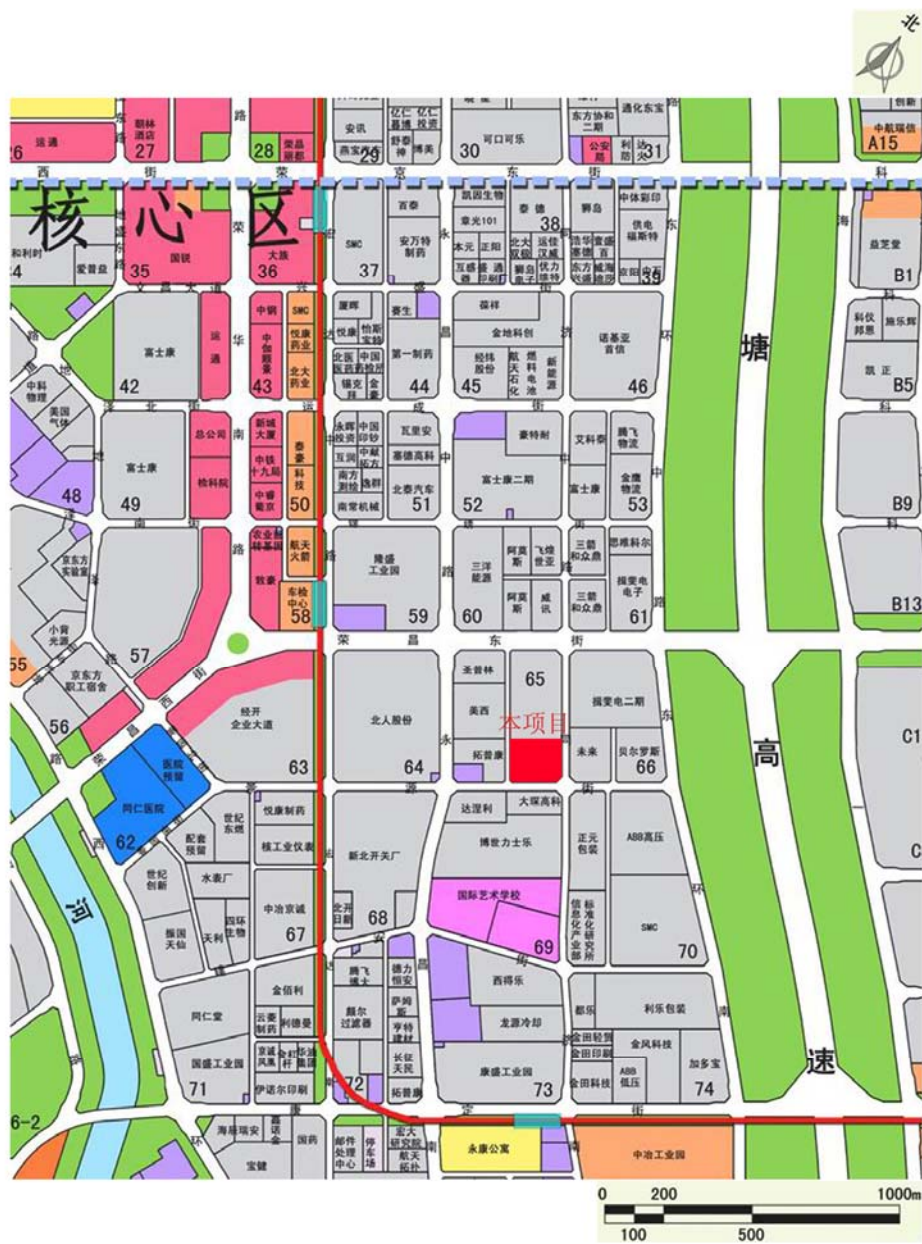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拟建地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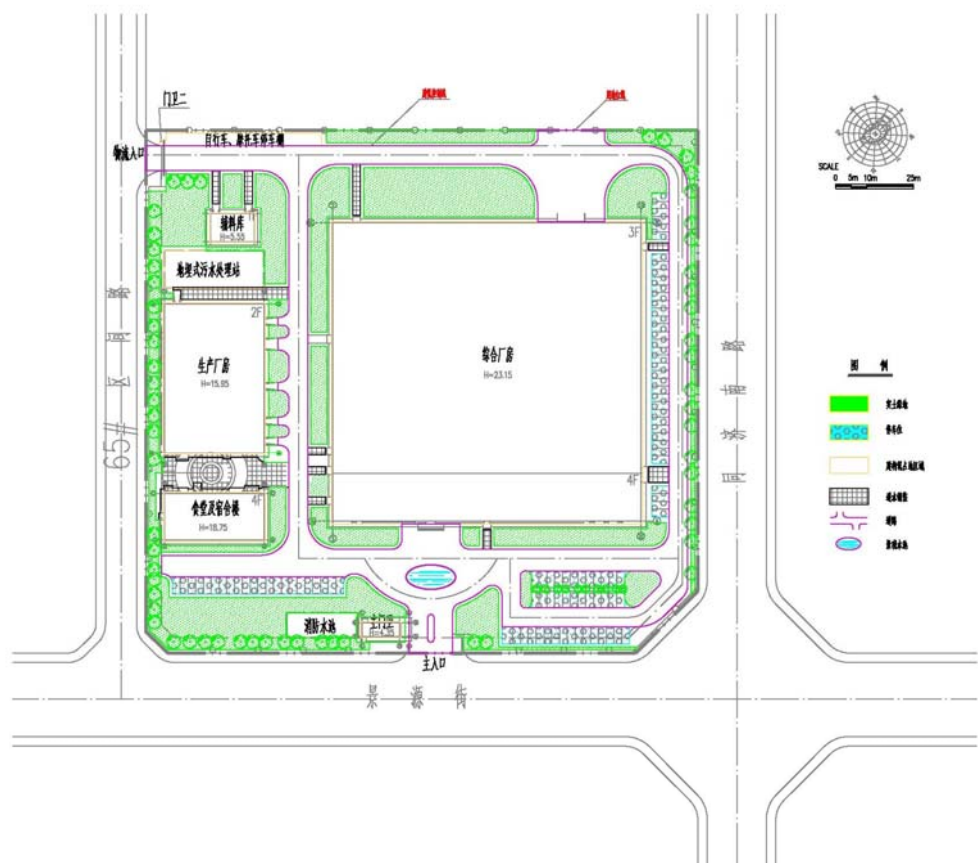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原料设备情况

4.1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清单

分类	利旧/新增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片剂 生产 设备	利旧设备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LM200
		干法制粒机	1	LGJ-210C
		摇摆颗粒机	2	YK-160
		混合颗粒机	1	HLSG220B
		烘箱	2	TG-Z-A-II、TG-Z-O
		二维混合机	1	EYH1000
		螺条混合机	1	300
		压片机	2	ZP100、ZP124
		高速压片机	3	PG26
		筛片机	3	ZWS137

		包装线-理瓶机	1	PU-12F
		包装线-数粒机	1	PP-08
		包装线-塞棉机	1	PIC-06
		包装线-旋盖机	1	PCL-15
		包装线-封口机	1	PS-20
		包装线-贴标机	1	PLB-1020
		喷码机	2	A200+、A200A-P
		热风循环收缩机	1	FTB4318
		崩解时限测试仪	1	BJ-2 型
		硬度测试仪	1	YD-3
		脆碎度测试仪	1	FT-2000
		包衣机	2	BG150E、BGB-350D
		真空上料机	3	NZQB190-200-PD
		金属探测器	3	tablex2s profile95*38
		中转料仓	1	400L
		负压上料系统	1	GDF800-00-S
		瓶装线	1	PP12
		装盒机	1	YT2-120P
	新增设备	V 型混合机	4	V3000
		压片机	6	F2020
		包衣机	4	350
		包装线	1	
软胶囊 生产 设备	利旧设备	电加热式热水交换器	1	RJ-2
		盘管式真空冷凝水罐	1	RJNJ-2
		水浴式双向搅拌化胶罐	1	RJHS-2-045
		控温供胶保温桶	4	KW140
		软胶囊机	1	RJNJ-2
		胶囊定型干燥机	2	RJNGZ-1
		配液罐	2	RJNJ-2
		包装线-理瓶机	1	PU-25CR
		包装线-数粒机	1	PP-12
		包装线-旋盖机	1	PCR-2510R
		包装线-封口机	1	PS-20
		包装线-帖标机	1	PLB-1120PR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1	NJP-1200B
	新增设备	化胶罐	2	200L

		压丸机	1	RJNJ-2
		混合机	1	200L
大豆 蛋白粉 生产 设备	利旧设备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LM-200
		无尘筛分投料器	1	GDF850A
		真空上料机	1	NZQ-270
		螺条混合机	1	42A-25
		自动理罐机	1	JLG200
		磁性翻罐吹扫机	1	JQG120
		自动杀菌器	1	JSJ200
		数控螺旋定量充填机	1	CG1.2Z
		封口机	1	U-571
		喷码机	1	A200
益生菌 生产 设备	利旧设备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SHY-15
	新增设备	混合机	2	100L
		包装机	2	
		沸腾烘干床	1	
		粉碎机	1	
化妆品 生产 设备	利旧设备	真空乳化机	1	TFZRJ-100-D
		半自动台式灌装机	2	ZH100、AT500
		热风循环收缩机	1	FTB4318
		臭氧发生器	1	JCF-K40
	新增设备	混合罐	3	2000L
		灌装机	1	
生产/ 动力 公用 设备	利旧设备	粉碎机	1	30B
		粉碎整粒机	1	FZB-300
	新增设备	中央空调	8	HF1100N、LF84W、LF55w、 HF-138、LF28N、LF28N 等
		螺杆式压缩机	2	L100
		滑片式压缩机	1	715PUAS
		制氮机	1	PSA390-15Nm ³ /H
		冷干机	1	DS3-005G
		吸附式干燥机	1	JHD-004
		叉车	2	L10
		纯水系统	1	JR0-D-1000
		变压器	2	500KVA

4.2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表 3 原材料年用量表

产品类型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片剂	碳酸钙	4500.00	类白色粗糙粉末
	柠檬酸钙	750.00	白色精细颗粒粉末
	维生素 C	750.00	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或颗粒粉末
	植物提取物	1500.00	粉末
	矿物质预混剂	1200.00	类白色粉末
	维生素预混剂	1050.00	黄白色粉末
	微晶纤维素	3000.00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蔗糖	1500.00	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
	甘露醇	750.00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淀粉	10.00	白色或微带浅黄色阴影的粉末
软胶囊	明胶	239.35	微黄色至黄色、半透明、微带光泽的颗粒或薄片
	甘油	71.80	为无色、澄清的粘稠液体
	液体石蜡	2.39	无色、澄清的液体
	植物油	45.48	淡黄、澄清的粘稠液体
	卵磷脂	95.74	色泽为棕黄色或棕色、呈塑状或粘稠状
	海藻油	23.93	黄色至深橙色自由流动的透明油状液体
	酒精	0.50	无色透明液体（存放在化学危险品库）
设备消毒	酒精	0.10	无色透明液体（存放在化学危险品库）

4.3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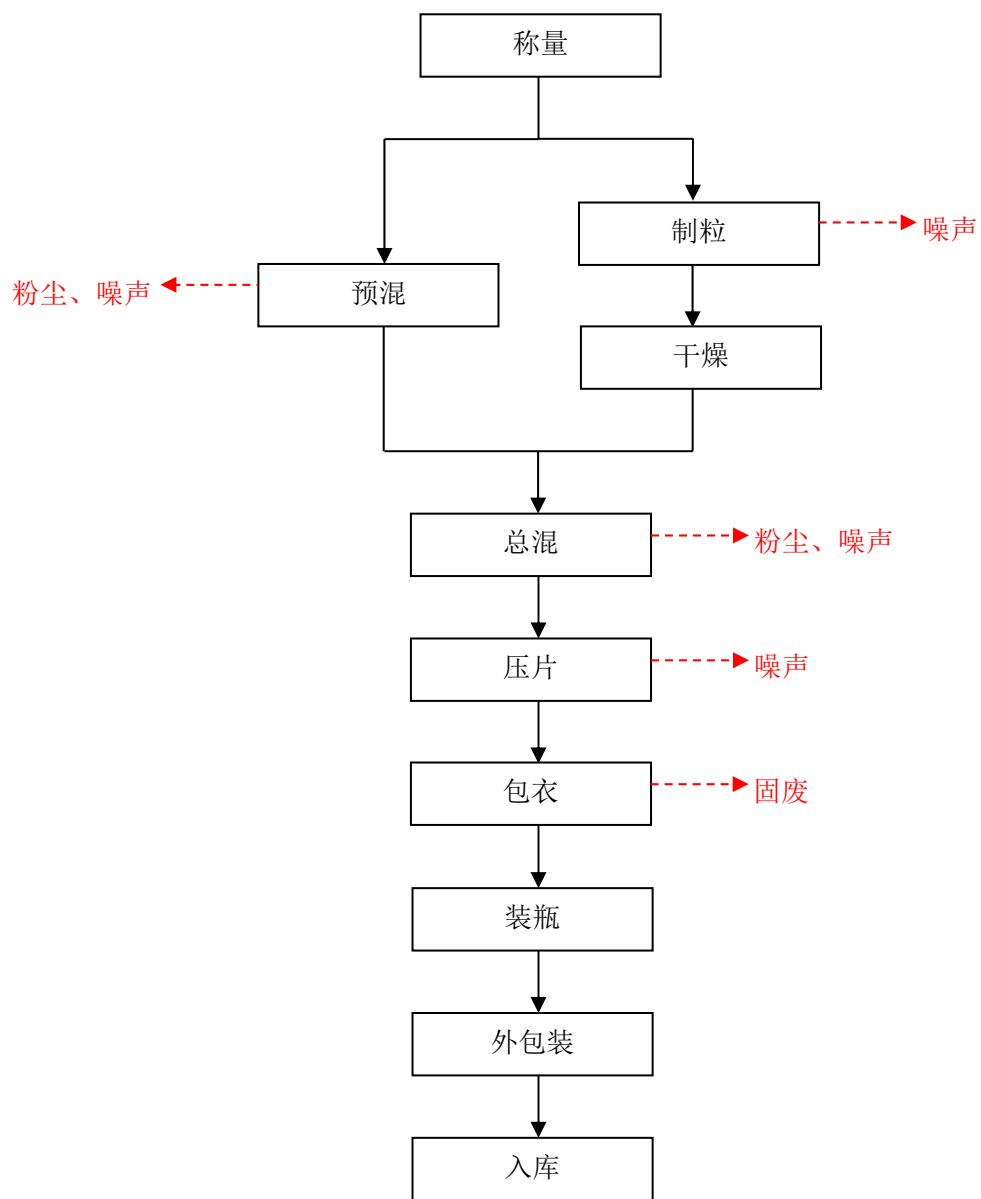


图 4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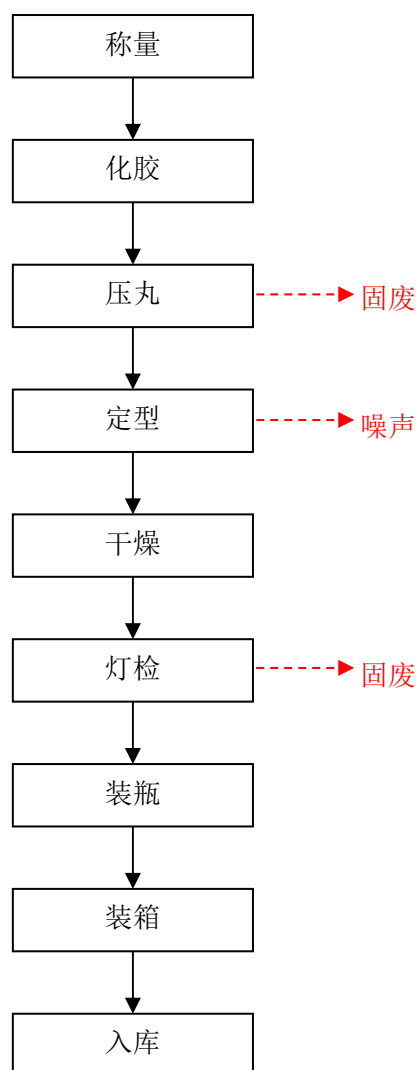


图5 软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生产过程和实验室要使用酒精、甲醇等有机溶剂，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高度为25m。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严格50%执行。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其他颗粒物	30	25	4.375	1.0
甲醇	80	25	6.775	1.0
非甲烷总烃	80	25	11.25	2.0

5.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mg/L(pH 值除外)

pH 值	悬浮物 (S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6.5~9	400	300	500	45	50

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6 环评批复内容

葆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 平方米。年产片剂 150000 万片、软胶囊 26594 万粒、大豆蛋白粉 146

万桶、益生菌 400 万袋、化妆品 140 万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 400mg/L，氨氮 45 mg/L，动植物油 50mg/L 等。

四、废气主要是其他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等，均按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室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7 验收监测方案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周期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8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周期频次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无机实验室、甲醇车间、有机实验室南、有机实验室北	4	其他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1 次/天×1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8.1 主要废、污水源及治理状况

8.1.1 废水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8.1.2 总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对该项目的总排水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

果见下表。

表 10 项目污水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污水
受检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检测依据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主要使用仪器	DZS-706 多参数分析仪（MTC-YQ-123）、VIS-7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MTC-YQ-021）、CPA 电子天平（MTC-YQ-178）、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MTC-YQ-119）、SYT7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MTC-YQ-117）、SHX150II 生化培养箱（MTC-YQ-024）

表 11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0821-714-01 (2017.08.21 09:4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6.5~9
	氨氮	mg/L	16.5	45
	悬浮物	mg/L	28.5	400
	动植物油	mg/L	4.9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1	300
W0821-714-02 (2017.08.21 11:2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6.5~9
	氨氮	mg/L	15.4	45
	悬浮物	mg/L	32.2	400
	动植物油	mg/L	5.7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4	300
W0821-714-03 (2017.08.21 15:4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6.5~9
	氨氮	mg/L	18.2	45
	悬浮物	mg/L	29.5	400
	动植物油	mg/L	5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5	300
W0821-714-04 (2017.08.22 10:02)	pH	无量纲	7.9	6.5~9
	氨氮	mg/L	10.8	45
	悬浮物	mg/L	19.3	400

(污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mg/L	6.3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2	300
W0821-714-05 (2017.08.22 12:02)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6.5~9
	氨氮	mg/L	10.1	45
	悬浮物	mg/L	19.8	400
	动植物油	mg/L	6.8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5	300
W0821-714-06 (2017.08.22 16:2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6.5~9
	氨氮	mg/L	12.2	45
	悬浮物	mg/L	28.5	400
	动植物油	mg/L	6.2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8	300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8.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状况

8.2.1 废气源及净化装置情况

本项目冬季供暖是利用开发区提供的市政热力，厂区内不建锅炉房。职工工作餐是从外面的送餐公司订餐，厂区内不设食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原料干燥、混合、过筛、粉碎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采用集尘罩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本项目软胶囊生产的擦丸过程需使用酒精，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有些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位，在用自来水和纯净水清洗后，还要用少量酒精棉擦拭消毒，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实验室在进行原料和产品质量检验时，要使用一些有机溶剂，如甲醇、石油醚、乙醇、异丙醇、正己烷、环己烷、乙腈、乙醚、三氯甲烷等，会有部分挥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安装集中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8.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12 项目废气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其他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主要使用仪器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TC-YQ-176) KL-100 型-电子孔口校准器 (MTC-YQ-072) GH-2E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MTC-YQ-180) GC-112A 气相色谱仪 (MTC-YQ-002) AY220 电子天平 (MTC-YQ-019)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TC-YQ-119)

表 13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其他颗粒物	无机实验室	2017.08.21	3.8	0.024	25m	30	4.375
		2017.08.22	3.9	0.026			
甲醇	甲醇车间	2017.08.21	16.2	0.086		80	6.775
		2017.08.22	12.7	0.067			
非甲烷总烃	有机实验室南	2017.08.21	14.6	0.053		80	11.25
		2017.08.22	10.4	0.036			
	有机实验室北	2017.08.21	15.9	0.056		80	11.25
		2017.08.22	12.7	0.045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8.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状况

8.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混合机、振动筛、压片机、

胶囊定型干燥机、沸腾烘干床、包装机、风机、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噪声值在 60~90dB(A)。除冷却塔外，其它噪声设备全放置在室内。墙体对噪音有一定衰减作用，并且建设单位对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噪声级可降低 25~30dB(A)。

8.3.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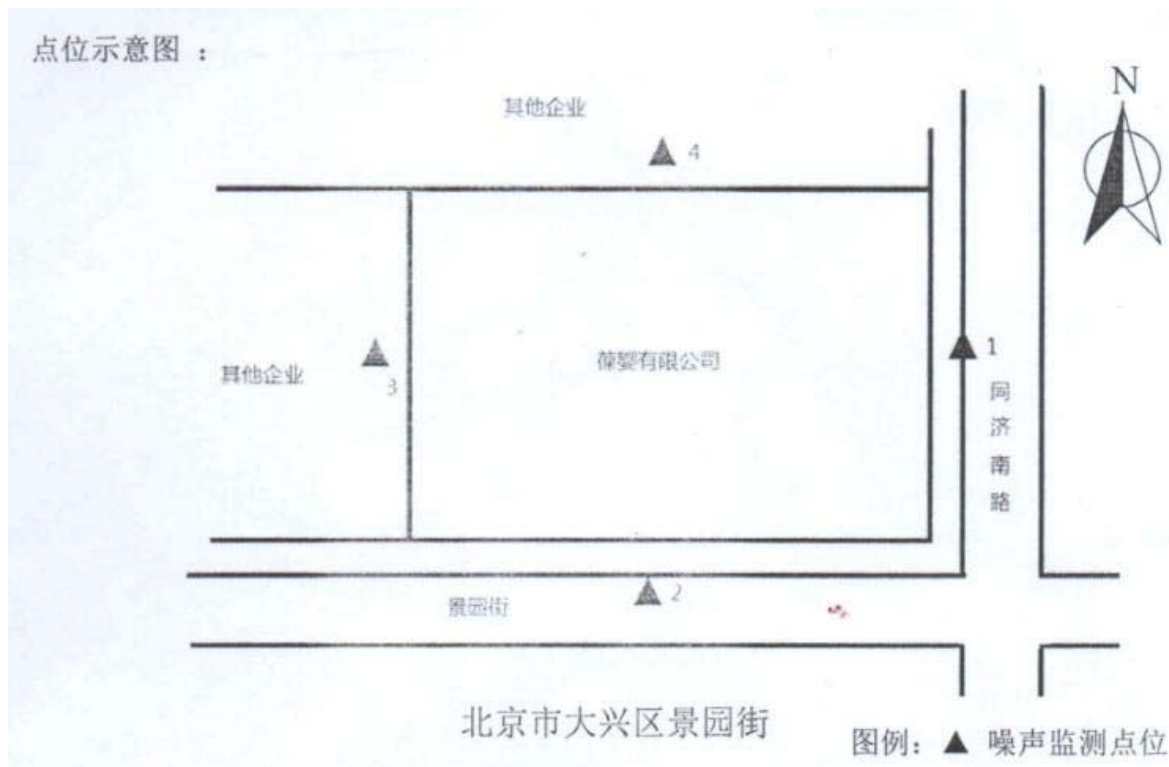
表 14 项目噪声检测依据

受检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使用仪器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MTC-YQ-187) HS6020 型声校准器 (MTC-YQ-087) AZ-8701 温湿度计 (MTC-YQ-082) ZRQF 智能热球式风速计 (MTC-YQ-073)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值	测量时间	Leq dB (A)	报出值 Leq dB (A)
2017.08.21 昼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50.3	50.3
		背景值		-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53.0	53.0
		背景值		-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63.7	63.7
		背景值		-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59.9	59.9
		背景值		-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50.2	50.2
		背景值		-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53.5	53.5
		背景值		-	

2017.08.22 昼间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64.1	64.1
		背景值		-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58.4	58.4
		背景值		-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8.4.1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保洁垃圾等，产生量约为37.5t/a。企业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8.4.2 生产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固废主要有：废网胶 240t/a、不合格产品 1t/a、除尘灰 24t/a、污水处理站污泥 3t/a、实验室固废（包括废液）1.5t/a、失效活性炭 1.5t/a、废包装物 96t/a。废网胶、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作为一般性生产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实验室固废、失效活性炭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2 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

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10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档案完整。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有关内容。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等。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设施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 平方米。年产片剂 150000 万片、软胶囊 26594 万粒、大豆蛋白粉 146 万桶、益生菌 400 万袋、化妆品 140 万瓶。在落实报	本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 平方米。年产片剂 140000 万片、软胶囊 25594 万粒、大豆蛋白粉、益生菌、化妆品暂时未生产。

	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 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 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 新申报。	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
3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 设施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排放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 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 pH6.5-9，SS 400mg/L，氨氮 45 mg/L，动植物油 50mg/L 等。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 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 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 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 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 的污水 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 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 监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 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 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废气主要是其他颗粒物、甲醇、非 甲烷总烃等，均按照执行北京市《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 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 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冬季供暖是利用开发区提供 的市政热力，厂区内不建锅炉房。 职工工作餐是从外面的送餐公司订 餐，厂区内不设食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原料干燥、 混合、过筛、粉碎等过程会有粉尘 产生，采用集尘罩进行收集，经袋 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 气筒楼顶排放。 本项目软胶囊生产的擦丸过程需使

		用酒精，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 有些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位，在用自来水和纯净水清洗后，还要用少量酒精棉擦拭消毒，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实验室在进行原料和产品质量检验时，要使用一些有机溶剂，如甲醇、石油醚、乙醇、异丙醇、正己烷、环己烷、乙腈、乙醚、三氯甲烷等，会有部分挥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安装集中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5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室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网胶、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作为一般性生产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实验室固废、失效活性炭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混合机、振动筛、压片机、胶囊定型干燥机、沸腾烘干床、包装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机、风机、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噪声值在 60~90dB(A)。除冷却塔外，其它噪声设备全放置在室内。墙体对噪音有一定衰减作用，并且建设单位对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噪声级可降低 25~30dB(A)。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依据本次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得出以下结论：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废气：本项目冬季供暖是利用开发区提供的市政热力，厂区内不建锅炉房。职工工作餐是从外面的送餐公司订餐，厂区内不设食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原料干燥、混合、过筛、粉碎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采用集尘罩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本项目软胶囊生产的擦丸过程需使用酒精，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有些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位，在用自来水和纯净水清洗后，还要用少量酒精棉擦拭消毒，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实验室在进行原料和产品质量检验时，要使用一些有机溶剂，如甲醇、石油醚、乙醇、异丙醇、正己烷、环己烷、乙腈、乙醚、三氯甲烷等，会有部分挥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安装集中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废水：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混合机、振动筛、压片机、胶囊定型干燥机、沸腾烘干床、包装机、风机、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噪声值在 60~90dB(A)。除冷却塔外，其它噪声设备全放置在室内。墙体对噪音有一定衰减作用，并且建设单位对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噪声级可降低 25~30dB(A)。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网胶、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作为一般性生产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实验室固废、失效活性炭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2.2 建议

- 1) 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 2) 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厕所、化粪池、排水管道经常检查维护，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 3)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工业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 葆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ames Howard Bramble

联 系 人 James Howard Bramble

联 系 电 话 15801623998

邮 政 编 码 100176

邮 寄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9号院1号

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葆婴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审字【2014】011 号，2014-1-14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京技管项核字【2013】35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无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4425.71
环保投资（万元）	3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6-23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无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10-10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 平方米。年产片剂 150000 万片、软胶囊 26594 万粒、大豆蛋白粉 146 万桶、益生菌 400 万袋、化妆品 140 万瓶。	本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2754.7 平方米。年产片剂 140000 万片、软胶囊 25594 万粒、大豆蛋白粉、益生菌、化妆品暂时未生产。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 400mg/L，氨氮 45 mg/L，动植物油 50mg/L 等。 2、废气主要是其他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等，均按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3、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室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冬季供暖是利用开发区提供的市政热力，厂区内不建锅炉房。职工工作餐是从外面的送餐公司订餐，厂区内不设食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原料干燥、混合、过筛、粉碎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采用集尘罩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本项目软胶囊生产的擦丸过程需使用酒精，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有些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位，在用自来水和纯净水清洗后，还要用少量酒精棉擦拭消毒，使用后的酒精全部挥发。实验室在进行原料和产品质量检验时，要使用一些有机溶剂，如甲醇、石油醚、乙醇、异丙醇、正己烷、环己烷、乙腈、乙醚、三氯甲烷等，会有部分挥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安装集中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3、本项目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网胶、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作为一般性生产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实验室固废、失效活性炭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混合机、振动筛、压片机、胶囊定型干燥机、沸腾烘干床、包装机、风机、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噪声值在 60~90dB(A)。除冷却塔外，其它噪声设备全放置在室内。墙体对噪音有一定衰减作用，并且建设单位对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噪声级可降低 25~30dB(A)。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150121340042
资质有效期至: 2021.09.28

MTC-ZB-505

检测 报 告

(H 检) 字 (2017) 第 0821-715 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7 日



说 明

-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4、 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东马路 99 号 E 座 320 室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87699227

传 真：010—87699297

电子信箱：mtcjc7@163.com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7)第0821-715号

第1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景园街	
采样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主要使用 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TC-YQ-176) KL-100 型-电子孔口校准器 (MTC-YQ-072) GH-2E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MTC-YQ-180) AY220D 电子天平 (MTC-YQ-019)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TC-YQ-119) GC-112A 气相色谱仪 (MTC-YQ-002)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胡秋荣

审核:

段玉芳

编制:

李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7) 第 0821-715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名称		无机实验室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PJS-15	投运日期	/
监测项目	2017.08.21 检测结果	2017.08.22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动压 (Pa)	43	45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83	0.28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废气温度 (℃)	31	30.8	
含湿量 (%)	2.7	2.9	
废气平均流速 (m/s)	7.11	6.94	
工况废气量 (m ³ /h)	7240	7068	
标况废气量 (m ³ /h)	6254	66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7) 第 0821-715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名称		甲醇车间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甲醇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DJS-10	投运日期 /
监测项目		2017.08.21 检测结果	2017.08.22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动压 (Pa)		65	46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196	0.196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废气温度 (℃)		30.3	31.9
含湿量 (%)		2.2	2.9
废气平均流速 (m/s)		8.7	8.74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136	6167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342	53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2.7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67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7) 第 0821-715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名称	有机实验室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有机实验室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DJS-10	投运日期	/
监测项目	2017.08.21 检测结果	2017.08.22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动压 (Pa)	14	13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283	0.28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废气温度 (℃)	33.1	32.5	
含湿量 (%)	2.8	3.3	
废气平均流速 (m/s)	4.17	3.99	
工况废气量 (m ³ /h)	4246	4065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636	34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6	10.4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36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7) 第 0821-715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名称		有机实验室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有机实验室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DJS-10	投运日期 /
监测项目		2017.08.21 检测结果	2017.08.22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0.21	100.2
动压 (Pa)		14	14
测点截面面积(m²)		0.283	0.28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废气温度 (°C)		33.4	32.2
含湿量 (%)		3.1	3.2
废气平均流速 (m/s)		4.03	4.03
工况废气量 (m³/h)		4109	4102
标况废气量 (m³/h)		3513	35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9	12.7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5



MTC-ZB-509

检测报告

(W 检) 字 (2017) 第 0821-714 号

样品名称: 污 水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7 日





说 明

-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4、 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东马路 99 号 E 座 320 室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 - 87699227

传 真：010 - 87699297

电子信箱：mtcjc7@163.com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Detec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检)字(2017)第0821-714号

第1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街区 65M7 地块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日期	2017.08.21	检测日期	2017.08.25~2017.08.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6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CPA225D 电子天平（MTC-YQ-178） DZS-706 多参数分析仪（MTC-YQ-123） VIS-7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MTC-YQ-021）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MTC-YQ-119） SYT7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MTC-YQ-117） SHX150II 生化培养箱（MTC-YQ-024）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审核:

编制:

As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Detec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检)字(2017)第0821-714号

第2页 共4页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0821-714-01 (2017.08.21 09:4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氨氮	mg/L	16.5
	悬浮物	mg/L	28.5
	动植物油	mg/L	4.9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1
W0821-714-02 (2017.08.21 11:2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氨氮	mg/L	15.4
	悬浮物	mg/L	32.2
	动植物油	mg/L	5.7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4
W0821-714-03 (2017.08.21 15:4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氨氮	mg/L	18.2
	悬浮物	mg/L	29.5
	动植物油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5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Detecting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W 检) 字 (2017) 第 0821-71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0821-714-04 (2017.08.22 10:02)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9
	氨氮	mg/L	10.8
	悬浮物	mg/L	19.3
	动植物油	mg/L	6.3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2
W0821-714-05 (2017.08.22 12:02)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氨氮	mg/L	10.1
	悬浮物	mg/L	19.8
	动植物油	mg/L	6.8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5
W0821-714-06 (2017.08.22 16:2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氨氮	mg/L	12.2
	悬浮物	mg/L	28.5
	动植物油	mg/L	6.2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8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Detec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 检) 字 (2017) 第 0821-71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

水/废水监测点环境描述

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口位置	样品描述			周围环境描述
			颜色	臭和味	有无悬浮物、油膜	
W0821-714-01	2017.08.21 09:40	污水总排口	浑浊	无异味	无悬浮物 无油膜	采水点位位于污水总排口。
W0821-714-02	2017.08.21 11:20	污水总排口	浑浊	无异味	无悬浮物 无油膜	采水点位位于污水总排口。
W0821-714-03	2017.08.21 15:40	污水总排口	浑浊	无异味	无悬浮物 无油膜	采水点位位于污水总排口。
W0821-714-04	2017.08.22 10:02	污水总排口	浑浊	无异味	无悬浮物 无油膜	采水点位位于污水总排口。
W0821-714-05	2017.08.22 12:02	污水总排口	浑浊	无异味	无悬浮物 无油膜	采水点位位于污水总排口。
W0821-714-06	2017.08.22 16:20	污水总排口	浑浊	无异味	无悬浮物 无油膜	采水点位位于污水总排口。



150121340042
资质有效期至:2021.09.28

MTC-ZB-515

检 测 报 告

(Z 检) 字 (2017) 第 0821-713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7 日



说 明

-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4、 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东马路 99 号 E 座 320 室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87699227

传 真：010—87699297

电子信箱：mtcjc7@163.com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Detec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17) 第 0821-71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葆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景园街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1~22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MTC-YQ-187) HS6020 型声校准器 (MTC-YQ-087) AZ-8701 温湿度计 (MTC-YQ-082) ZRQF 智能热球式风速计 (MTC-YQ-073)
天气状况	风速: <5m/s 温度: (28.6~30.4) °C 天气: 晴
依据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杨秋景

审核: 陈昱青

编制: 李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Detec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17)第0821-713号

第2页 共2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值	测量时间	Leq dB (A)	报出值 Leq dB (A)
2017.08.21 昼间	1#东边界	测量值	1min	50.3	50.3
		背景值		/	
	2#南边界	测量值	1min	53.0	53.0
		背景值		/	
	3#西边界	测量值	1min	63.7	63.7
		背景值		/	
	4#北边界	测量值	1min	59.9	59.9
		背景值		/	
2017.08.22 昼间	1#东边界	测量值	1min	50.2	50.2
		背景值		/	
	2#南边界	测量值	1min	53.5	53.5
		背景值		/	
	3#西边界	测量值	1min	64.1	64.1
		背景值		/	
	4#北边界	测量值	1min	58.4	58.4
		背景值		/	

点位示意图：

